**招标编号：[510101202100416]**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_Toc6066)[邀请 1](#_Toc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4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43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_Toc286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_Toc38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21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_Toc318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_Toc58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采购人名称）委托，拟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0416。**

**二、项目名称：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计划表编号：（2021）1564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00万元**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报名事宜联系电话028-83181589，并将报名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发至该邮箱2371273906@qq.com（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报名资料为报名成功，否则为无效报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6月11日10: 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6**月**11**日**10**:**

 00**-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地 址：成都市外北熊猫大道1375号

联 系 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055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咨询：028-83181589

采购文件咨询：028-83180916

财务室：028-8318352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4 | 招标编号 | 510101202100416 |
| 5 | 定向采购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6 | **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C99其他服务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报价扣除**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标。**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1.3**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1.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二、失信企业扣分2.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2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 13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A：不缴纳☑B：缴纳□ |
| 14 | 履约保证金 | A：不缴纳☑B：缴 纳□ |
| 15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A：不接受☑B：接 受□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2021年6月11 日10 ：30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9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0916。 |
| 2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80916。 |
| 21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028-8318091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
| 23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028-8318091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 |
| 24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贾女士。****联系电话：028-83180916。**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号附5号朝阳朗香广场3号楼26层3号。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5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8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29 | 备注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服务应答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2）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2.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 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格式1-3**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1-4**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 |
| 1 |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食堂食材采购，包含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和野放中心（都江堰“熊猫谷”） |  | 本项目所有产品统一的结算比例为 %（结算比例=优惠后的单价/市场均价X100%） |

注：1.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交通费、税费、管理费等招标文件包含的所以服务相关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投标人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投标人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2、...... |
| 3、...... |
|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9**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1**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万骏逸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拟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项，包含成都基地和野放中心（都江堰“熊猫谷”），本项目分为1个包。

**二、项目服务要求**

**1、肉类水分标准**

|  |  |  |
| --- | --- | --- |
| 品种 | 肉类水分限量 | 备注 |
| 猪肉 | 77% | 《畜禽肉水分限量准》 （GB18394-2001) |
| 牛肉 | 77% |
| 羊肉 | 78% |
| 鸡肉 | 77% |

**2、鲜肉标准**

（1）水分检测不得超过相关标准要求。

（2）应具有肉品本身固有气味，色泽，肥瘦比例适宜，分切合理，不得有过肥，过瘦现象，禽肉类不得有瘀伤，断肢现象。
（3）应具有肉品本身正常滋气味，不得有变质异味现象。
（4）洁净，无毛羽，渣滓等杂质，无寄生虫及其他杂质。
**3、冻品肉标准**

（1）外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应具有产品本身特有的气味，无碱发，变质腐烂等不可接受异味。
（3）解冻后肌肉组织紧密，略有弹性，其余指标如肥瘦比，规格等指标应符合相关要求。
（4）洁净，无毛羽，渣滓等杂质，无寄生虫及其他杂质。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产品货物要求（需加工按客户要求加工） |
| 原料肉类 | 鲜猪肉 |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根据要求分割成肉丝成条状、肉片成均匀块状、肉丁成小方状、精五花去上下肥膘、三线五花目视有瘦肉三线状、中排去两边、精排去四边、排骨加工成条状。 |
| 鲜牛、羊肉 |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肉）或淡黄色（牛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正常的气味和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根据部位选择。 |
| 鲜鸡肉 |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淤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KG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根据要求宰成小方状。 |
| 肠 |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淤血，充血，出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
| 肚 |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淤血，肠头，毛圈。 |
| 肾 |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
| 心 | 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淤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
| 肝 |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根据要求加工成均匀小方片。 |
| 舌条 |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
| 猪蹄 | 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可加工对宰两篇、根据要求宰小成均匀方块。 |
| 猪尾 |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 鸡脚 |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 鸡翅 |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过转弯关节处，全翅200G左右，翅中100G左右，按部位分割。 |
| 鸡腿 |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左右，大腿15G左右，周遍修整齐，形如琵琶。 |
| 鸡胸肉 |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120G，无小胸夹杂，根据要求加工成均匀的小方状丁。 |
| 鸡肝 |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
| 鸡胗 | 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淤血，病变。 |
| 鸡脖 | 去颈部皮 ，无残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
| 鸡心 | 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淤血，病变气味正常。 |
| 蹄筋 |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干燥。 |
| 水产品类 | 冻鱼类 |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同有的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涨气，裂的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
| 鲜鱼类 | 眼球饱满突出，角膜透明清亮，有弹性，鳃丝清晰呈鲜红色，粘液透明，具有海水鱼的咸腥味或淡水鱼的土腥味，无异臭味。腹部正常、不膨胀，肛孔白色，凹陷。保鲜时长在1天内。 |
| 鱼干 | 外表洁净，有光泽，鳞片紧贴，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 |
| 虾类 | 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直有弹性，气味正常。 |
| 蛋类 |  | 1.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2.干净无残留土，泥 ，草等污物。3 .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4 .松花蛋，咸鸭蛋，无异味，淌水，个大新鲜。5 .外壳完整，无破损。6.如有包装，应整洁够分量。 |

**4、水果类**

|  |  |
| --- | --- |
| 检验项目 | 产品货物要求（需加工按客户要求加工） |
| 新鲜度 | 1．水量：充足 ，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2．色泽：新鲜，光亮不变色。3．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
| 机械伤 |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 病虫害 |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
| 形　状 | 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
| 成熟度 | 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
| 污　染 | 无污染，残留农药。 |
| 包　装 | 1.规范，卫生，整齐，美观。2.冻类等应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3.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4．蔬菜瓜类用筐盛装。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
| 柑橘类 | 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
| 浆果类 |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
| 犁果类 | 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

**5、蔬菜类**

|  |  |
| --- | --- |
| 品名 | 产品货物要求（需加工按客户要求加工） |
| 小白菜 |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 青菜 |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
| 菜秧 |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份充足。 |
| 油菜 | 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
| 韭菜 |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度适中。 |
| 韭黄 |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度适中。 |
| 香芹 |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度适中。 |
| 水芹 | 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
| 西芹 |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
| 菠菜 |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
| 生菜 |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
| 空心菜 |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长度适中。 |
| 西洋菜 |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
| 麦菜 | 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
| 芥菜 |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
| 苋菜 |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
| 潺菜 |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
| 菜芯 |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
| 芥兰 |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
| 小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度适中，可粗加工。 |
| 胡葱 |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度适中。 |
| 青蒜 |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
| 香菜 |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
| 青椒 |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
| 西椒 |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
| 辣椒 |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
| 红椒 |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
| 蕃茄 |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
| 大白菜 |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苞菜 |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
| 大葱 |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度适中。 |
| 茄子 |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
| 蒿笋 |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
| 蒜苔 |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
| 花菜 |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
| 西兰花 |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
| 黄瓜 |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瓤小籽少。 |
| 冬瓜 |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去皮。 |
| 丝瓜 |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
| 苦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瓤黄白，子小，味苦。 |
| 毛瓜 | 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
| 南瓜 |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
| 蒲瓜 |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有白色绒毛，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
| 佛手瓜 | 颜色浅绿色，佛手形，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透明，瓜形正。 |
| 角瓜 |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瓤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
| 新豆 |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
| 毛豆 |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
| 青豆 |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
| 荷兰豆 |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
| 黄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绿豆芽 |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
| 土豆 |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 |
| 洋葱 |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去外衣。 |
| 红薯 |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 |
| 生姜 |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洗净。 |
| 蒜头 |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
| 胡萝卜 |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
| 青萝卜 |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
| 白萝卜 |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
| 芋头 | 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
| 莲藕 |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
| 鲛白 | 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
| 冬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
| 竹笋 |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
| 茨前 | 外包膜颜色淡黄，顶端尖芽淡黄色，形大饱满，洁净，肉乳白细腻。 |
| 香菇 |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
| 平菇 |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
| 草菇 |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
| 金针菇 |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

**6、干杂及其他类的货物标准**

|  |  |
| --- | --- |
| 干调类 | 1.保证干燥，无水分。2.外形完美，整齐，无碎渣。3 .粉状类：无碎渣，杂质，颜色正常。4.色泽好，香味纯正。5.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散装或预包装配送，符合相关标准，包装完整，干净，分量足，要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 |
| 豆制品 | 1.新鲜，保证当天货品。2.干净，无灰尘，异味。3.外形完整，无破损。4.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5.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散装或预包装配送，符合相关标准，包装完整，干净，分量足，要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 |
| 面粉 | 1.包装要完好无损。2.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迹。3.包装袋的商标，地址，电话，重量等齐全。4.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5 .在保质期内。 |
| 油脂 | 1.纸盒包装的油：包装要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打开包装无哈啦味等其他杂味，外包装不能受任何污染，尤其是不能受到任何海鲜等商品的污染。2.铁桶包装的油：不要有太大的碰伤，凹陷。在保质期内密封性要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3.塑料包装：密封性要好，在保质期内，无任何沉淀物。 |
| 糖 | 1.外包装要完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2．在保质期内。3.外包装表面无任何污染。4.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的结块现象。5.打开包装时检查标准，色泽要洁白，光亮颗粒大小整齐一致，无任何黏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的气味，不应有任何杂物。 |
| 牛　 奶 | 1.在保质期内。2 .无脂肪凝结现象。3 .牛奶呈乳百色，乳均匀。4. 包装完好无损。 |

**三、项目技术要求**

**1、产品要求**

1.1、所配送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实质性要求）**

**1.2粮油类：**

每批次产品具有本市级以上检测报告；大米需符合国家标准；面粉、挂面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菜籽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国标四级压榨并定型包装，且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2017规定。其他粮油类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1.2.1大米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大米 GB/T 1354-2018 标准，国标一级粳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包装符合国家粮食销售包装标准，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袋装，25kg)。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拆封包装袋之前完全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 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 证编号、贮存条件；

(3)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4)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

(5)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6)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7)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面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GB1355标准，国标特级，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袋装，25kg)。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3)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4)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

(5)配送食材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6)在配送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食材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7)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8)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3菜籽油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GB/T1536—2004标准，非转基因菜籽油，国标四级。

(2)包装要求：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PEP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25公斤桶装等。

(3)清澄透明，透明度越高越好，双手摩擦发热后，嗅无味，无哈喇味或刺激味。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浸出”。

(4)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

(5)每批货在供货时均需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8)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

(9)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干杂及调味品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管理规定及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均须有QS标志、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标准。保质期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污染物限量符合GB2762-2017标准，卫生标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提供。

**1.4肉类：**

来源于国家A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鲜猪肉，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及验收单和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供货时须提交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排骨、猪脚、鸡肉、鸭肉、兔肉等肉类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现杀后切成小块（**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1.4.1新鲜肉类和冷冻类的要求：**

(1)新鲜肉类：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口腔：新鲜的肉类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新鲜的肉类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皮肤：新鲜的肉类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脂肪：新鲜的肉类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肌肉：新鲜肉类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驰，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GB2707-2016《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4)冷藏储运。供货时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5)验收标准：猪肉卫生符合鲜(冻)畜肉国家卫生标准GB2707-2016，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国家标准GB9959.1-2019，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6)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准。

(7)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中止。

(8)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评价表》，由验收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共同签名，中标人应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鸡蛋类：**蛋类预包装，必须保证鸡蛋新鲜、清洁卫生、无破损(具有条码和生产日期)，卫生符合GB2748-2003，包装与标识应符合SB/T 10895-2012。

**1.6蔬菜类：**蔬菜应为新鲜无公害蔬菜，且能够溯源，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2019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并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个别蔬菜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净菜（如莴笋、菜头、土豆等）。水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应季水果。

**1.7牛奶：**符合国家、行业食品管理规定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提供和运送。

2.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到基地的交通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

**3.配送要求**

3.1.配送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2.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3.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

3.4.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须具有健康合格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违约责任及索赔**

4.1.过时送货造成职工不能按时就餐，根据基地用餐人数的标准，并视情节给与1000-5000元/次的经济补偿。

4.2.配送食材价格：提供的货物应做到质优价廉，价格应公平、合理，不高于同行业货物的零售价格，否则，一经查实，以双方认可差价的10倍给与经济赔偿，若情节严重则办理其解约事宜。

4.3.提供食材溯源：积极配合基地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书面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基地2000元的经济补偿，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4.4.因食用基地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供应商提供之货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同时办理解约事宜。

4.5.供应商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基地及相关部门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厂商，并依约没收全上月货款。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合同期为一年。

1.2配送时效：服务期限内粮油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天内送达，蔬菜、肉类必须在每天早上7:30之前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其余的商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运送。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成都熊猫基地和都江堰“熊猫谷”）。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每月一次性结算（按实际消费结算）。

2.2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3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价格的物资的结算方式：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公布的离结算日最近一期“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 各大市场的平均价×结算比例。

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市场调查价与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两者均价差别大于等于10%时）的特殊情况，在结算日前一周内，在成都市辖区内，采购人（基地自行成立价格调查小组，负责对所购食材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在不少于3个市场（优先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集数据的市场”选择）进行调查的均价×结算比例。

2.4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未公布价格的物资的结算方式：在结算日前一周内，在成都市辖区内，采购人（基地自行成立价格调查小组，负责对所购食材的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在不少于3个市场（优先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集数据的市场”选择）进行调查的均价×结算比例。

2.5其他：因本次食材配送采购的多样性和可变性，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清单进行食材配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前食材的保管责任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实施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配送方案④内部管理方案⑤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方案。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实施方案48% | 项目概况分析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概况分析**（至少包含：项目概况；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项目质量目标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含：对不合格食材退换处置措施（包含退还货的送达时间和质量标准）；临时补货、变更供货的供货处理措施；营养膳食搭配方案实施措施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 配送服务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食品管理；配送时效性；地理因素；配送路线及车辆配送管理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3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 内部管理方案12分 | 针对本项目内部管理方案**（至少包含：项目人员组织（包含工作职责、人员分工）；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3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 3 | 履约能力27% | 27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
| 2、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环保企业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
| 3、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生产基地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分； | 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
| 4、根据投标人满足招标方食堂配送食材需求的自有或者租赁专用车辆，每辆得0.5分，此项最多得5分； | 1.自有车辆提供投标人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鲜章。2.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
| 5、投标人有因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能够满足食材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保证配送服务要求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 | 提供投标人房屋租赁合同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 6、投标人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 提供投标人的检验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鲜章。 |
| 7、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分。 | 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
| 4 |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12% | 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至少包含：临时应急人员、车辆安排；临时采买地点、食材品质方案；停电、停水等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描述清晰、分析逻辑合理，提出的针对措施、技术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每缺少一个要素扣3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 1分 | 投标人符合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扶持条件的得1分。 | 提供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食材配送种类、名称和数量**

 乙方按照经营范围，向甲方配送所需采购的食材等品种为： ，甲方至少提前1日将所需食材种类、名称和数量告知乙方，乙方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及要求送货。

  **二、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

 1、

 **三、食材配送与验收（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所有食材均须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未达到甲方所要求质量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验收人员应当场填写“验收评价表”，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3、食材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食材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甲方可不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低于10%以上的部分乙方应负责及时补足或做扣款处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购买到的食材经甲方确认后应在配送前电话告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后可作适当调整，乙方不得擅自主张调整。

4、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用量，乙方必须按甲方通知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数量、送达的时间、送达的地点等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每发生一次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履行送货义务或运送的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样品质量标准或运送的物资经省、市及甲方相关质量监督单位检查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乙方除承担相应处罚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产品进行抽检的权利。若乙方产品经甲方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次抽检不合格品种货物，并按当批次抽检不合格品种货物金额20%的罚款。如乙方对甲方检查的结果有异议，乙方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退回当批检验不合格品种货物，并处以当批次检验不合格品种货物金额的全额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如检验结果未发现问题，该批次货物甲方继续使用。

6、食材的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验收区。

7、乙方对其所送食材均应承担必要的初加工，初加工人员(持健康证)由乙方负责安排。

**四、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乙方供应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2、甲方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乙方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一旦发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的原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效力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解除合同后，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起食堂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该批服务总额的10%—50%的罚款。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以及其它受害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费用等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批次产品价款二倍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国家相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

4、本合同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肉类应按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安全要求提供每批次的检疫票/证等证明，不得向甲方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

6、乙方承担肉类的食品安全保证责任。对向甲方所供肉类实行严格的安全检疫，每季度提供一次权威部门瘦肉精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确保不出现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事故的安全承诺书。

 **五、货款结算**

1、付款方式： 。乙方应指定一个专用财务账户作为双方结算单位，并指定专人每月进行对账、复核和结算。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结清上月货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

2、结帐依据：双方结算时，乙方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提供符合经营范围和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的发票。乙方还应遵照甲方财务管理需要而制定的结算程序和手续，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原始单据，如有遗失责任自负，对于乙方补制的送货单据，即使有甲方验收人员的签字也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其他约定**

 1、所有食材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食材所有权在甲方验收入库后才发生转移。在甲方验收入库前食材的保管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权也属于乙方。验收入库后食材的保管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无论款项是否支付，食材的所有权都属于甲方。

 3、对于已验收的特殊食材如冻制品等，在正常保质期内，若非甲方保管或操作不当，而在使用时才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非冻制类的食材如因甲方未及时使用而导致腐烂变质等情况，则不能要求更换。

 **七、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 一年。

 3、按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单位有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2)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3)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4)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5)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时；(6)甲方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乙方货款的行为等。

 4、超过试用期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或因公司破产倒闭、重组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即行解除。

 5、任何一方违约在先，守约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八、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所送食材未能达到甲方对数量、质量要求而使甲方加工生产受到影响，均为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乙方承担。

 2、甲方故意压低市场调查价格或乙方有故意改价、抬价等不良行为的，均为违约行为。双方必须尊重确定的定价机制，若乙方有主观故意的改价行为，或者所送食品存在明显质量安全问题，发现后给予该食材价值10倍以上处罚，累计三次明显的不良记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银行同期利率向甲方收取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4、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甲方在未付乙方货款中扣除，如扣除乙方货款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如甲方擅自中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就受到的经济损失向甲方索赔，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产品质量验收标准表**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